

消防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世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052963

乙方：

联系电话：

为维护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 15 号、17 号楼尚西泊图商业区（以下简称本商区）的正常工作秩序及消防安全，加强消防管理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安全危害，确保国家集体财产及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 一、凡在本商区从事生产、经营、经商、办公等活动的须签订本协议。
- 二、甲方将消防防火责任区域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的户内及门前三包的公共部位交由乙方负责本区域内的消防防火安全工作。
- 三、消防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乙方必须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同时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消防工作，如有人员变更，应重新到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 四、乙方在本商区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对防火责任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甲方及消防部门消防管理，每年做防火责任区域内的消电检及各项消防检查，并定期向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了解并掌握基本防火安全知识、逃生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顾客疏散，能做到扑救初起火灾。
 3. 乙方将消防主要负责人及义务消防员、组织机构花名册、消防制度、培训合格证书交于甲方备案。
 4.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可燃物等进入，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5. 乙方应加强防火措施，必须按规定配备有效消防器材、设备设施（每 50 m² 配备 1-2 个灭火器），存放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6. 乙方不得擅自挪用、损坏小区配置的消防器材、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动用消防水源，不得占用消火栓，不得阻塞消防通道，违者将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 乙方防火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疏散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材、配电电盘、电器设备附近区域，空调机房门前及防火卷帘门下均不能堆放商品或设置摊位。
 8. 乙方应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安全管理，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用电、用气线路；从事电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动火作业应报消防部门审批。
 9.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加强安全维护，并按规定定期检修。
 10. 乙方员工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11. 乙方任何改造装修，必须事先经甲方允许后方可施工，遵守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并提供改造、装修的图纸，线路管线布置图等，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 五、公安消防监督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防火责任区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公安消防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整改，产生罚没由乙方负责。
- 六、甲方安全员全面负责检查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本协议书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经签字后起生效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